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慧

被　　告　陳俊誠

　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易字第16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909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俊誠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東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